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138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138002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30138002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30138002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30138002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修正「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5月16日公訓字第113216019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4/05/21 10:30
文 章

